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资料的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回顾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真诚履行公约所订它们应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是 1997 年 3 月间选举的，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委员会的第一件工作是完成它的组织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直到 1999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它的《科学和技术准则》之后各国才备有与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出资料一事有关的基本文件，

考虑到各缔约国，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遵循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时限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决定：

(a) 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开始对其生效的缔约国的谅解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十年期间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

(b) 应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方面的一般性问题。